

檔 號：PER-506
保存年限：57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6
聯絡人：段愛娟
電 話：(02)7736-5715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社(四)字第1000177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77311A00_ATTCH1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花蓮縣政府舉辦「2011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活動」來函影本1份(如附件)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政府100年9月27日府文藝字第100017204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、本部社教司

100/09/30
08:46:50

人事室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公告本校文件公告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職務代理人 洪子鑫
100.9.30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潘卓嵐
電話：03-8227121轉105
電子信箱：pan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藝字第1000172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2011_09_23_15_38_38_attachment_1.gi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00年10月1日至30日於花蓮縣文化局園區舉辦「
2011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活動」惠請 貴單位協助於網路
刊登相關訊息及活動連結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至紉公
誼。

說明：「2011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活動」網址為
<http://www.hccc.gov.tw>。

正本：中央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、遠雄海洋公園、光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理想大地渡假飯店

副本：本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科、本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

100709/28
14:43:45

